



提醒您

原住民身分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得依第 4 條或第 6 條規定申請改姓或取用原住民族傳統名字取得原住民身分，但於本法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修正施行前死亡者，其子女於修正施行後 2 年內，準用第 4 條第 2 項、第 6 條及前條規定，取用原住民傳統名字，得取得原住民身分。」

您如欲依上開規定，取用原住民傳統名字以取得原住民身分者，須於 **110 年 1 月 29 日** 施行起 **2 年內**（**即至 112 年 1 月 28 日止**）完成戶籍登記

